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實務相關函釋彙編

農糧署

**◎◎第12條 經營計畫**

**103年6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30216959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所涉廢污水排放及農業設施面積、高度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5月19日府農農字第1030105044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之情形者，不予同意。是以，農作產銷設施附屬衛生設備排放之廢污水，倘有上開情形，允依前開規定不予同意。至其排放之廢汙水，自應符合放流水相關標準，建議申請人於其經營計畫敘明廢污水處理計畫。

三、有關農業資材室加設女兒牆與陽台一節，允就其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予以審認，並依容許辦法所定農業設施面積及高度規定辦理。

**◎◎第13條 各項農作產銷設施設施類別**

**◎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第3項)**

**102年10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20725680號函**

主旨：有關貴縣埔里鎮○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其於溫室設置「發電機房」經貴府審認確有必要，貴府函詢「發電機房」得否認屬農作產銷必要設施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8月12日府農務字第1020162891號函。

二、查依本會102年10月9日農企字第1020013047A號令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略以，農業生產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合先敘明。

三、依貴府函附經營計畫書，本案設置「發電機房」係為提供停電時緊急供應環控溫室電力之用，且經貴府審認確有設置必要，因此，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發電機房作為前揭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103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30226163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103年7月29日府授農地字第1030144733號函辦理。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又查該條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案所詢有關車輛運(迴)轉空間應如何認定及面積限制一節，如申請人確有設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需求，應於其經營計畫敘明所需車輛種類、大小及數量計算所需運(迴)轉空間，由受理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合理性予以審認。另鑒於附屬設施種類繁多，尚難逐一列舉及規範其面積，爰允由受理機關就個案計畫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認定。

四、另有關設置配電場所一節，查類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2年10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20723962號函釋在案，請貴府依該函釋辦理。

**105年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41026287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車輛運(迴)轉空間規定及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4年12月31日農企字第1040250666號函及該會交下貴府104年11月26日府農務字第1040198131號函辦理。

二、有關涉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附屬設置車輛運(迴)轉空間，其面積是否與設施面積一併計算，並依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40%一節，按本署103年2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31000996號函及104年9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41040986號函指出，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應指對應附表1所列設施細目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之可興建面積，雖不受該設施細目之可興建面積限制，惟附屬設施亦為農業設施之部分。爰車輛運(迴)轉空間之興建面積，除符合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依同項規定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三、至所涉農委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是否適用合併檢討總樓地板面積規定疑義一節，案依農委會104年12月31日函釋說明略以，該等農業設施係屬原應申請，惟符合一定要件而免予申請之情形，就該項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自無須依內政部94年6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6860號函再予合併檢討。

四、檢附內政部94年6月17日函釋、本署103年2月25日函釋、104年9月21日函釋及農委會104年12月31日函釋影本各1份，本案請貴府依個案事實核處。

**103年7月03日農授糧字第1031008898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其附屬設施所需空間放寬浴室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3年6月6日農企字第103021828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3年5月14日府農農字第1030099881號函。

二、查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係考量倘因農業經營管理之需要，而需於農業設施內部設置廁所等衛生設備，前經本會101年7月17日農企字第1010117600號函示有案。合先敘明。

三、因此，上開衛生設備是否得包含浴室一節，仍應審酌是否確屬農業經營管理之需要，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認核處。

**104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040228479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提供苗栗縣政府所詢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並於該設施內設置衛生設備之審查標準及審查流程疑義之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7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1060624號函。

二、農業設施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故應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因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時須提具經營計畫，並由主管機關就經營計畫合理性，及所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必要性、相當性，予以審認核處。又容許辦法33條規定，農業設施不得作為住宅、工廠等非農業使用。考量衛生設備依容許辦法第13條規定，係附屬設施性質，爰其配置空間自應衡量與申請之農業設施之主從關係性，由申請人所提具之經營計畫，依上開規定予以審認。復因個案另提出衛浴設備，恐擴大原立法目的僅提供最基本生理需求之廁所始予設置之考量，建議宜審慎妥處，避免衍生後續違規使用之虞，致加重違規處理之困難度。

三、又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農業設施之施設及廢、污水排放，自不得影響周邊供農作物種植之土壤，爰就旨案所稱農業資材室附屬設置之衛生設備，應加強經營計畫之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審查，並符合環保及水利相關法規之規範。至針對經營計畫所定各審查（查證）事項及主管權責機關(單位)，本會業定有相關書表格式函送相關機關參用在案（102年10月17日農企字第1020013064號函，諒達），故應協請各管權責機關(單位)協助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俾據以裁量核處。

**108年2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81060231號函**

主旨：有關農民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附屬設置衛生設備之審認疑義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108年2月農民反映事項辦理。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略以「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按其附屬設置之衛生設備之立法目的係僅提供最基本生理需求之廁所始予設置之考量。

三、鑒於農業設施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故應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因此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時須提具經營計畫，並由主管機關就經營計畫合理性，及所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必要性、相當性，予以審認核處。另按容許辦法33條規定，農業設施不得作為住宅、工廠等非農業使用。考量衛生設備係依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附屬設施，爰其配置空間自應衡量與申請之農業設施之主從關係性，由申請人所擬具之經營計畫，依上開規定予以審認。又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農業設施之施設及廢、污水排放，自不得影響周邊供農作物種植之土壤，爰農業資材室附屬設置之衛生設備，應加強經營計畫之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審查，並符合環保及水利相關法規之規範。

四、另有關45平方公尺之農業設施是否要申請建築執照一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略以「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24日農企字第1040227185號函示，農業設施逾45平方公尺，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至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尚免申請建築執照。併予說明。

**105年5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37685號書函**

主旨：臺端函詢農業資材室面積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5年5月17日申請書。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2項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每0.1公頃得興建33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330平方公尺為限。」，另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合先敘明。106.6.28修正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臺端擬於興設農業資材室之基地填土後搭建，其面積計算之疑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8月24日農企字第1000148141號函釋略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准農業設施面積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計算，俾利於行政管理及勾稽」有案。至農業資材室外基地填土面積，允納入該農業資材室附屬設施所需空間面積，同時併入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檢討。

**◎配合其他法規規定應附屬設置之設施(第4項)**

**102年10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20723962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民眾陳情於農業資材室申請接電，依台電公司規定需增設「配電場所」始予供電，得否依「其他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配電場所」容許使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7月25日府農農字第1020149671號函。

二、查依本會102年10月9日農企字第1020013047A號令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略以，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業資材室)，得依實際需求，配置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合先敘明。

三、有關農業資材室倘為經營管理需要而有接電之需求，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須配合設置配電場所，始可供電，考量增設配電場所及其通道係為提供農業資材室電力，以協助資材管理並提升該設施效用，因此，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配電場所及其通道作為前揭設施之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四、另配電場所係因農業設施之需求，提供其電力而設置，爰屬輔助性質，尚無單獨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將其納為「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103年2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31000996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附屬設置配電場所所涉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17日農企字第1030200929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103年1月3日南市農務字第1021156370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另參依該會102年10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20723962號函略以，農業設施倘為經營需要而有接電之需求，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須配合設置配電場所，始可供電，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配電場所作為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合先敘明。

三、按附屬設施亦為農業設施之部分，除符合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依同項規定，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第14條 專案審查**

**103年8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27769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專案核准之容許使用案件，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興建高度及樓層等規定，是否仍有該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適用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3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31060574號函。

二、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略以，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有第9條規定之情形者，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得不受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之限制。復依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是以，前開規定應係指「專案核准」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始能依其計畫核定之面積及高度興建，而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及容許辦法第8條規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14公尺」之限制。

三、至容許辦法第14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規定，係指農業設施之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1規定之限制，查並未排除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四、準此，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倘擬依容許辦法第14條規定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貴署仍可先審酌是否符合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者，並依農業發展計畫內就農業設施所需使用之面積及高度，予以核定，自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附表1 農作產銷設施-可申請用地別**

**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

主旨：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3類農作產銷設施可申請用地別規定，訂定「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如說明二，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其中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3類農作產銷設施之可申請用地別，增訂「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上開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2、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3、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4、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三)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有農業設施，申請擴建同一許可使用細目之設施者，免再審。

**103年4月22日農糧字第1031003297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所涉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彰化縣政府103年1月22日府農務字第1030025904號函、103年2月17日府農務字第1030046693號函暨本會103年3月7日農企字第1030205799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3類農作產銷設施可申請用地別，規定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並以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訂定上開3類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供為審查機關之執行參據在案。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規除該法第14條有明定特定日生效之情形者外，自法規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發生效力，爰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後始提出申請之上開3類農作產銷設施，原則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容許辦法，以及前開審認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另基於輔導農業設施合法化之立場，倘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即102年10月11日)前已既存於特定農業區之旨揭設施，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由貴府(局)核實審認後，補申辦相關設施用地容許使用：

(一)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三)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四)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五)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六)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附表1 農作產銷設施-各許可使用細目**

**◎農業生產設施**

**109年11月26日農糧企字第1091026248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使用C型鋼或H型鋼作為主要支架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是否屬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9年11月20日農企字第1090250392號函(影本如附)及農委會交下貴府109年11月16日府農村字第1090258585號函辦理。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故農業設施是否涉及建築行為而須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係由建築主管機關審認。惟依農委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012942號函，係基於部分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構造及使用屬性，或有未涉及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情形，基於簡政便民，經洽商內政部同意，符合該類構造之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先予敘明。

三、另查農委會108年8月27日以農授糧字第1080235338號函針對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所指「鋼骨結構型溫網室」係以鋼骨為主要支柱，側樑結構加強，且具有固定基礎，倘農民所搭建設施符合上開原則，且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應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爰針對貴府所詢使用C型鋼或H型鋼作為主要支架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倘符合上開審認原則，得屬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類型。

四、本案副知內政部營建署，請惠予轉知嘉義縣建築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103年4月7日農糧企字第1031004147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生產綠豆芽所涉之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其適用之設施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3月20日屏府農企字第10308385900 號函。

二、查綠豆芽栽培所需配置空間包括植物栽培區、採收作業區、分級包裝處理區等，除植物栽培區不需光源外，其餘作業所需空間仍需要光源，俾利相關處理作業。因此，生產綠豆芽之農業設施，允以「農業生產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提出申請。

**103年4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30710681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農作產銷設施「農業生產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容許使用，涉有農業資材區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4月1日府農農字第1030067254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50%以上。合先敘明。106.6.28修正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有關旨揭設施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申請人可在符合前開規定下，依個別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另其中所涉農業資材區，允與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無關。

四、至溫室內配置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在不影響植物栽培區農作物生長所需日照下，尚得以不透光材質搭建。

**103年7月9日農授糧字第1031010906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以玻璃溫室搭建，從事農作物及藻類生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3年7月4日農企字第1030719690號函及本會漁業署103年5月27日漁四字第1030716172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3年5月20日屏府農企字第10314774800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2項附表1所定「農作產銷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是以，溫室應以可透光之材質搭建，供為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按水耕栽培(養液栽培)為農作物栽培生產方式之一，自可依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惟本案擬以室內循環海水(鹽水)栽培冰花及番杏等蔬菜，該等作物雖具鹽分耐受性，仍不適宜以海水(鹽水)栽培。

三、另查容許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4所定「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其室內養殖池最小設置比例及室內養殖生產類別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比例規定，與上開農作產銷設施規定不同。爰此，本案允請申請人分案並區分設施後，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104年10月06日農授糧字第1040230847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民眾申請「魚菜共生」設施適用之農業設施種類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7日屏府農企字第10424868200號函。

二、基於農業設施係輔助經營管理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故申請設施要求所提之經營計畫內容須具合理性，並符合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等原則。所稱「魚菜共生」，倘依貴府所敘，係於同一空間及同一設施，作農作及水產養殖等2種農業生產行為，為免造成申請設施面積藉以累加，宜以設施之主要用途予以審認核處，先予敘明。

三、本案從事2種農業生產行為使用之農業設施，應逕依申請人所提主要用途之設施種類予以受理，並就該設施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予以審認。至主要用途之認定倘有疑義，地方政府再按設施與經營之必要性、投資金額、產值等作為判斷依據，均屬適宜。另針對兼具之使用方式，宜請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明敘，始得就其相容性予以審認核處，並確保所申請設施依核定經營計畫內容使用。

**106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8395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容許使用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9月14日農企字第1060234615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6年8月21日府農務二字第1062519044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4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又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50％以上；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合先敘明。106.6.28修正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旨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建議應優先設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至植物栽培區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故上開擬附設之綠能設施自應配合原核定計畫之農業生產狀態予以搭建，作為審查與農業經營是否相容及結合之依據，倘貴府針對該審查仍有認定疑義，建議可徵詢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110年2月4日農糧字第1101060082號函**

主旨：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溫室同時附屬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審認(查)事宜，請貴府(局)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基層公所。

說明：

一、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4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第2項)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5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其中溫室得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網室不得附屬。

二、新設溫室申請人擬於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請貴府(局)採「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方式審查，並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向貴府(局)申請溫室容許使用並規劃於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者，應於向貴府(局)申請溫室容許使用時，即於農業經營計畫敘明溫室農業經營與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且其結合情形應不得影響溫室用途及違反申請基準或條件。

(二)貴府(局)審核通過申請人所送農業經營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後，核發溫室容許使用同意書，並註明「二階段審查，申請人需先依經營計畫投入農業經營且具農業經營實績後，始得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三)申請人得於取得溫室容許使用後，依經營計畫農業經營與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規劃內容，於施設溫室時一併於溫室屋頂施作太陽光電或其支架等設施。

(四)申請人於投入農業經營並具農業經營實績後，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府(局)提出農業設施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經貴府(局)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容許辦法第5條規定核發農業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五)至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仍應依本會104年8月25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之審認原則(包含一定期間內興建、申請建照與否、興建完成查核作業、產量達年報產量平均7成等)辦理。

**110年3月31日農糧字第1101060437號函**

主旨：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溫室同時附屬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得在不影響溫室功能與作物生產之前提下，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請查照並轉知基層公所。

說明：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溫室及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另依本會110年2月4日農糧字第1101060082號函示，新設溫室申請人擬於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得採「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方式審查。

二、申請人倘直接以太陽光電作為屋頂之一部分，除應依上開規定及審查方式，應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另太陽光電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其配置方式，併依本會106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8395號函釋說明，應優先配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之屋頂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

三、另查本會農糧署104年9月17日農糧企字第1041013028號函及同年10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41017509號函說明，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頂蓋)，允難符合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一節，自即日停止適用。

**105年7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51013133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作產銷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後續查核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7月12日府農務字第1050133936號函。

二、有關貴府所詢「沉香」及「白鳳草」相關生產資料一節，查農業統計年報或農情報告資源網(http://agr.afa.gov.tw/afa/afa\_frame.jsp)尚無資料可稽。爰如何判定其農業經營之合理性一節，尚得比照一般作物之設施栽培，設施應提供全域均勻透光，以及給予最適且一致之栽培環境條件；並就該等作物之栽培密度及田間管理情形，予以綜合考量。

**108年2月22日農糧企字第1081003386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崁頂鄉公所105年核准之網室並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光電)設施，後續查核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2月20日農企字第1080206510號函並依該會交下貴府108年2月11日屏府農企字第10804672000號函辦理。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於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前第13條附表1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網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網室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次查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復依本署103年12月24日農糧企字第1030736680號函說明，網室之頂部及四周應全部以透光材質搭建，以避免阻隔農作物生長不可或缺之日照，並主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在不影響農作物生長所需日照下，始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合先敘明。

三、按農委會106年9月21日研商「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既有案件處理原則」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諒達)略以「基於容許辦法於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故屬違規改善中案件，仍得依原經營計畫申請之農業設施類型進行改善。」，本案依卷附貴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該公所)108年1月30日屏崁鄉農字第10830122800號函說明，係領有該公所105年4月27及28日所核發之網室容許使用同意書，因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經該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在案，係屬違規改善中案件，依上開會議決議，仍得依原經營計畫之農業設施類型進行改善，適用容許辦法106年6月28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又本案核定之網室既經該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顯示該網室現有日照不足致影響作物生長及農業常態經營，後續改善倘為恢復網室栽培生產使用，應確保提供足夠日照以利種植作物生長，其太陽能板比例依網室面積40%以下為原則。

四、至本案得否以太陽能光電板代替網布一節，依本署103年12月24日號函，綠能設施(太陽能光電板)僅得附屬設置，自無可替代原應鋪設於網室頂部及四周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又農業統計年報或農情報告資源網(http://agr.afa.gov.tw/afa/afa\_frame.jsp)尚無資料可稽之作物如何判定其農業經營之合理性一節，請依本署105年7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51013133號函說明，尚得比照一般作物之設施栽培，設施應提供全域均勻透光，以及給予最適且一致之栽培環境條件；並就該等作物之栽培密度及田間管理情形，予以綜合考量。

**104年10月05日農糧企字第1040236214號書函**

主旨：臺端函詢已取得容許使用同意及使用執照之網室，擬加蓋屋頂，得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得免建築執照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交下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59952號函辦理。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2項附表1所定網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合先敘明。106.6.28修正網室材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本案依臺端來函說明擬於網室加蓋屋頂，允請釐清加蓋之材質是否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如屬上揭材質，鑒於農業設施應否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係建築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建築主管單位意見為準據。倘非為上開材質，似與上開網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未合，則無涉農委會旨揭號函得免建築執照範疇。

四、另臺端如有新增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需求，仍允依容許辦法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04年10月05日農糧企字第1041018049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君申請農業用地作組織培養生產場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22日農企字第1040728632號函辦理(副本諒達)，兼復貴府104年9月10日基府產農貳字第1040054837號函。

二、按農業設施之容許同意，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並以經營計畫之合理性，以及設施設置之相當、必要性，按個案實情予以審認。針對經營計畫農業生產事實之合理性，可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5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以有無達該作物近3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則卷附所申請「組織培養生產場」內之產出，仍宜達前開水準，始可認屬符合生產事實之必須。有關預估之牛樟芝子實體、菌絲體、其他菇類等生產量，倘無相關數據，建請另洽農業試驗及改良場技術專家提供協助。另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各類農作產銷設施，未涵蓋DIY體驗或販售之使用內涵，爰未宜於所申請之組織培養生產場內作為「DIY體驗或加工販售場所」。

三、本案依函附申請書件，申請人擬經營牛樟芝，未敘菌種及菇類太空包係購置何處；其設施配置圖包括組織培養生產場、菇類栽培場、育苗作業室、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處理室)、農業資材室、管理室等設施，申請書僅申請組織培養生產場；另有關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一節，僅說明廢棄菌種太空包將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回收，未詳與說明其回收及再利用計畫。以上應請申請人說明補正後，由貴府依容許辦法規定就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103年4月24日農授糧字第1030711090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可否變更農舍用途，並增建農作產銷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菇類栽培場」使用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4月7日府授農地字第1030062395號函。

二、有關申請人擬將原有農舍變更為農業設施並增建作為菇類栽培場使用一節，查類案本會業以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釋(正本諒達)在案，請貴府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本案倘該農舍依法獲准變更為農業設施，應請申請人後續應變更其農舍使用執照用途別。

三、另接菌、養菌等作業係屬菇類栽培之一環，申請人擬依生產需要，以獨棟建築申請菇類栽培場作為操作場、接菌室、養菌室使用，本會無意見。

|  |
| --- |
| (參考)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申請變更作農業設施之處理原則，請 查照。說明：一、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因該自用農舍已無居住之需求，且其建築物僅供農場(農業)生產經營管理之用，應得依農業用地容許做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理之規定，以該建築物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由受理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視農業設施及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合理性，本於職權核處。二、鑒於自用農舍倘合於相關規定容許作為農業設施使用，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變更作為農業設施後，該建築物自非屬自用農舍，又查內政部95年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6315號函，對於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合於建築法規管理等相關規定，得變更作為農業設施，應於核可後，函請地政機關辦理相關土地塗銷註記，解除列管。爰以，自用農舍經變更為農業設施後，應得免再由地政機關套繪、註記列管土地登記資料。三、綜上，本會95年12月25日農企字第 095017159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104年10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1019264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菇類栽培場、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容許使用，請本署提供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8日府農務字第1040185909號函。

二、本案依貴府函附經營計畫七、設施建造方式，敘明栽培場中間預留一格不放置菇架，並採用太子樓屋頂型式，以增加菇舍內通氣量，並降低室內溫度。查太子樓屋頂型式常見於傳統菇舍，本案設施搭建型態應適合黑木耳生長。另本案菇類栽培面積為1,080平方公尺，平均每季約產28,728公斤黑木耳，尚符合合理經濟規模之審認標準。至本案另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作暫存及分級黑木耳使用，尚符合前開生產規模實際需要。惟經營計畫三、生產計畫之7.採收，說明「...本菇類栽培場於種植黑木耳期間將持續與大湳農場購買及汰換菌包」，建請補正向大湳農場購買菌包之證明文件。

三、本案並請貴府參考農業試驗所意見，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就個案實情審認核處。

**106年12月21日農糧字第1061061358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菇類栽培場容許使用作為種植牛樟芝(菇)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9月5日府農務字第1061071650號函。

二、經查「牛樟菇子實體栽培」資料，目前多顯示生技公司的廣告資料，尚無文獻完整陳述牛樟菇子實體栽培的相關技術。顯然牛樟菇子實體栽培技術並非公開的技術或技術並未完全成熟。本會及所屬各試驗場所亦未有從事相關研究。因此，在沒有研究基礎及實務經驗下尚難提供相關審查意見或研究資料。

三、目前民間有一些栽培牛樟菇子實體的栽培場域資訊，但皆無具體數據可供評估是否為最適慣用之栽培場域。以下提供之栽培方式為時下民間業者慣用的栽培場域，提供貴府參考：

(一)由於牛樟菇的生長栽培期長，如以環控場域栽培成本將偏高，因此目前一般民間業者多採用非環境控制簡易菇場為栽培場域，即有屋頂不受風吹雨淋的場所即可。

(二)牛樟菇出菇時需要較高的濕度，在濕度的控制可分為：

1、全場域的高濕控制，即栽培場所較密閉，場內有加濕設施，一般將植菌6個月以上的木材放置在鐵架上進行出菇栽培，惟因成本較高，大部分都不採用全場域的高濕控制。

2、局部高濕控制，即將植菌的牛樟木放入塑膠袋或貯存箱中，加入一些水以維持袋內及箱內高度的濕度，以提供出菇有利條件。此方式容易操作且成本低，大多採用此方法營造局部高濕。

(三)牛樟菇子實體的栽培大多不對溫度進行控制，栽培地點全臺灣的平地到低海拔山區都有。

(四)牛樟菇為臺灣特有種真菌，國外沒有栽培相關研究。

三、另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規範之牛樟芝培養段木樹種不准使用香樟木(*Cinnamomum camphora*)，香樟是樟樹的化學品系，種名為樟樹。申請者進口樟樹作為段木培養，不符衛福部公告法規。衛福部同意用非牛樟段木培養生產牛樟芝，但必須註明段木樹種，檢附「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問答集」[[1]](#footnote-1)供參。

**104年10月1日農糧生字第1041065630號函**

主旨：檢送不同菇類品項的單位面積栽培數量、單位面積每期作產量及合理經濟規模之審認標準資料一份，請查照。



**◎農機具設施**

**103年1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20244490號函**

主旨：為貴市○區公所函詢申請農業資材室、乾燥處理設施及農機具室等3種設施可否合併興建於一棟農業設施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 年12 月23 日中市農地字第1020040567 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尚無限制各項設施不得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之規範，惟申請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雖其各項設施之興建面積得合併加總計算，但受理審查單位仍應就各項設施之功能用途是否重疊，有無合併申設之需要，依個案經營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核處。

三、另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尚無旨揭設施項目之高度規定，是以，仍應回歸依容許辦法第8條規定，其高度不得超過14公尺。至所涉貴市訂定之「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基準」審查疑義一節，允由貴局依個案申請設施高度之合理性，本權責裁量核處。

**103年8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31012987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設施容許使用，得否兼用放置農機具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8月4日府農農字第1030158003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另農機具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容許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碾米機房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合先敘明。106.6.28修正農機具室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本案所詢得否於農業資材室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一節，依上開規定，允有未宜，申請人倘確有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之需求，允依上開規定申請農機具室及碾米機房容許使用，及檢附自有耕耘機之農機使用證。另碾米機房部分尚無規定應檢附碾米機之農機使用證。

**105年3月21日農糧儲字第1051004864號函**

主旨：有關○農會辦理「10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追加）」，該會申請公糧穀物儲存及濕穀集運農作產銷設施高度18.9公尺，是否符合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3月15日中市農運字第1050008088號函。

二、查○農會一、二期稻作收購濕稻穀數量約6,000公噸，目前乾燥機容量僅255公噸，時有烘乾不及需集運濕穀至外地烘乾之需要，為解決農忙期繳穀壅塞，亟需設置濕穀集運設備。該項需求業納入本署104年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追加)辦理，該農會並已依計畫規定將計畫工程規劃書及設計圖送本署委託之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據以辦理採購及工程施設。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旨揭設施高度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規定，因本案設施高度18.9公尺，係該農會委由廠商依實際生產需求設計訂做，可請農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就本案計畫工程規劃書及設計圖核定函做為證明文件，予以認定。

**106年6月7日農授糧字第1060217942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於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及農事操作管理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審查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10日南市農務字第1060491037號函。

二、按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查核重點，在於農業設施結構及用途，以及農業經營狀況有無符合經營計畫使用，考量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及農事操作管理設施等管理型設施屋頂結合綠能設施，尚無遮光及影響植物之生長。惟上開設施之設置仍應依其核定用途使用，且面積、高度及配置符合原核定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及設施配置圖。另旨揭設施所坐落之土地，扣除設施後之其餘土地，應依原核定經營計畫之生產計畫內容作農業生產使用，併就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110年4月1日農糧企字第1100707245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碾米機房及乾燥處理設施容許使用，涉及既有及新設設施高度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並復貴府110年3月22日屏府農企字第11011294100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乾燥處理設施及碾米機房申請基準條件略以「高度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復依本署108年12月13日農糧企字第1080253770號函(影本如附)有關農民補申請農業用地作乾燥處理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高度超過14公尺之審認疑義案函釋略以「就其經營計畫書、廠商品牌型錄及工程設計圖(包含結構說明)等資料予以裁量核處，俾符實務需求，並依個案合理性及必要性核實審認。」，合先敘明。

三、本案證明文件建議以廠商品牌型錄及工程設計圖(包含結構說明)等資料，請貴府依容許辦法規定，就個案合理性及必要性核實審認，以符實際需求。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105年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51000471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君申請○地號原核准集貨場容許使用，部分變更為農舍及變更經營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5年1月7日農企字第1040250902號函及水土保持局105年1月14日水保農字第1041892023號函，及農委會交下貴府104年12月15日府農務字第1040209830號函辦理。

二、查農舍係基於農業經營之目的始附帶提供居住使用，農業設施則係供農業經營使用，且不得作為居住用途使用。又農舍係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農業設施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之規定，二者之性質、法令依據、申請要件及管制規定均不相同。

三、就農業設施而言，查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依貴府來函說明，倘原申請集貨場之農業設施，供作「住宅」使用，即已違反上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貴府亦依區域計畫法裁罰有案。故本案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前，再次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核屬容許辦法第6條第9款所稱「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規定不予同意。

四、復依貴府來函說明四詢及渠「申請集貨場面積減少」，是否審查其設施面積、高度合理性必要性一節，倘該集貨場之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尚無須論及是否提出經營計畫變更及如何審查等情；又查卷附申請資料，所擬申請變更之經營計畫涵蓋假日農夫市集、行銷在地農產品等使用內涵，非屬容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係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之範疇。爰集貨運銷處理設施未宜作為假日農夫市集、行銷在地農產品等使用內涵。

五、另查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明定，興建農舍須提送經營計畫，以確保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又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亦明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不得申請興建。爰除加強申請農舍興建之經營計畫審核外，針對本案之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逕將設施直接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上開農舍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亦無就違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經廢止容許使用之設施物，同意得予補辦作農舍使用，以杜絕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六、檢還貴府原送申請書件1份。

**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

主旨：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針對農業設施如曬場、集貨運銷處理室等，如何審認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貴府依據說明事項原則予以認定，並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5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70096012號函辦理。

二、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且具相容使用性質，故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以個案所提經營計畫之合理性，以及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據以審認核處，合先敘明。

三、針對曬場之審認一節，依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各項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40，又第13條附表1曬場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為「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660平方公尺」，另，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爰為利審查該項設施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依下列審認原則核處：

(一)基於乾燥設備普及，設置曬場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尤其稻穀部分，多數農會已提供協助烘乾之服務，如為保價收購係繳交濕穀，並無須農民自行曬製，爰以種植水稻申設曬場已無同意容許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為確保優良農地之完整性，針對申請曬場之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倘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應符合本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頒「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之規定，核實審查設置之必要性。

(三)部分地區因氣候條件及耕作習慣僅有一期作，故倘有設置曬場之需求，應確實依該作物之產量，核實計算宜核給曬場之合理面積。

四、至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

五、為避免農業設施同意許可後，有未按經營計畫之違規使用情形，導致後續管理查核之爭議及困擾，爰於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認，務須遵循法令明定之條件，並就常態經營及管理所需，判定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始能確保農地農用，維護優質營農環境。前開審認原則請貴府並轉知所轄公所，倘有實務執行疑義，亦請適時反映，俾利協處。

**107年7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70224744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集貨運銷處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6月15日南市農務字第1070473656號函。

二、查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業已通盤檢討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取消「自有農地」之限制，其審認基準允就產業需求及農產品生產實績為依歸。倘其集運涉有運銷業務層面，可納入生產、運銷實績作為審認基準之一。合先敘明。

三、依據本會93年12月17日農企字第0930159038號函釋略以「所稱自產，應不限於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該筆土地，而可及於其他包括契作之農業用地。…」。復依本會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釋「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且具相容使用性質，…」。因此，設施坐落土地所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其他自有或承租土地之農產品、契作或收購之農產品，皆可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得採計農產品數量之基準範圍。請貴局併就該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

**107年8月9日農授糧字第1070990728號書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中「集貨運銷處理室」及「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基準或條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7年8月未具日期107惟字第107080101號函。

二、按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故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訂「集貨運銷處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農糧產品加工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業已通盤檢討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其審認基準允就產業需求及農產品生產實績為依歸。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會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釋重申「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且具相容使用性質，…」。因此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或農糧產品加工室得採計農產品數量之基準範圍，宜循序依設施坐落土地所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其他自有或承租土地之農產品、契作或收購之農產品數量採計。至設施供為國外進口之農產品，或全數向農民收購之農產品使用，允難認屬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不宜於農業用地上興設。

**102年12月24日農糧字第1020236737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得否於該加工室出售所加工之農糧產品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0月24日屏府農企字第10272331900號函。

二、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農業設施係與農業經營有關，並應依其經營計畫使用；復依該辦法第13條附表1「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所定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尚無涵蓋販售農糧加工產品之使用內涵，爰於農糧產品加工室販售農糧加工產品，有所未宜。

**103年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43219號函**

主旨：有關貴縣○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案件所涉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2月12日府農保字第1020226579號函。

二、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未對使用之農產品原料來源有所限制，爰本案擬以自產或收購之農產品進行加工，尚無不妥。

三、至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一節，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爰依容許辦法興設之農業設施自應按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倘需辦理工廠登記者，亦得按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申請。

**103年7月4日農授糧字第1031038702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民眾擬收購酒廠之酒粕作為原料進行加工，所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3年6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30114032號函辦理。

二、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許可使用細目係指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是以，利用農牧用地從事農糧產品加工行為，自應連結農業生產，並使用農糧產品作為原料。合先敘明。

三、本案擬加工使用之原料酒粕係屬製酒加工後之副產物，似未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有所未宜。

**103年8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0324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8月4日府農務字第1030143764號函。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尚無對使用之農產品原料來源有所限制，合先敘明。

三、本案依貴府所附申請書件，申請人擬以農產原料從事酒類及酵素生產，尚符農糧產品加工範疇。另五葉松酒品亦為菸酒管理法允許產製酒類，爰該經營計畫擬列為產製項目之一，本署無意見，惟仍請貴府按容許辦法相關規定核實審認。

**104年1月2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4024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及曬場容許使用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1月12日高市農務字第10333046400號函。

二、按「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供利用農糧產品原料從事加工作業所需之農業設施，爰本案倘以甘蔗為主要原料製酒，自符合該設施容許使用之意涵。惟查本案擬使用之製酒原料除甘蔗等農產品外，尚包括非屬農產品之糖蜜，允請申請人提供蒸餾酒之製程(如榨汁、發酵及蒸餾等)及半成品或成品之各階段製成率，以利換算農產品原料使用量合理性，並據以審認是否適用申設「農糧產品加工室」之容許使用。

三、復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該設施得包括加工作業區及倉儲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爰倘有相關附屬設施需求，允宜併予規劃納入申請。本案經查申請人同時申設3棟農(糧)產品加工室，其中第2、3棟部分，其用途說明係為放置橡木桶，似為儲酒用途，未涉加工作業，請貴局就其設置目的及設施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依現場勘查情形核實審認。

四、另本案申請曬場面積為1,662.25平方公尺，已逾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曬場申請基準或條件「最大興建面積660平方公尺」之規定。

**104年1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0200419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豆乾、豆腐之製作是否屬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農產運銷加工設施範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104年1月7日屏府農企字第10400253300號函辦理。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7月4日農授糧字第1031038702號函釋(副本諒達)「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許可使用細目係指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是以，利用農牧用地從事農糧產品加工行為，自應連結農業生產，並使用農糧產品作為原料。」合先敘明。

三、首揭豆乾、豆腐製作係屬利用大豆為原料從事加工之行為，惟得否申設「農糧產品加工室」之容許使用，按前揭函釋意旨，尚須視其所使用之大豆有無連結農業生產之事實，爰本案建請貴府按上揭原則審認。

**104年6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40221643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油條之製作，是否屬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範疇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6月6日屏府農企字第10417917600號函。

二、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許可使用細目係指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是以，利用農牧用地從事農糧產品加工行為，自應連結農業生產，並使用農糧產品作為原料，合先敘明。

三、有關油條之製作係使用麵粉為原料，該原料本身允屬加工食品，似未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爰製作油條之設施，未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

**104年7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40226257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醬油之製作或購買醬汁後分裝、釀造，是否屬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範疇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7月8日屏府農企字第10420849100號函。

二、有關醬油之製作係利用農糧原料從事加工之行為，其設施得否認屬旨揭農產運銷加工設施範疇，查類案本會農糧署前以104年1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0200419號函及104年2月13日農糧企字第1041001706號函復貴府有案，請參據辦理。

三、至以加工後之醬汁進行分裝、釀造，已非以農糧原料從事農糧產品加工之行為，未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

**104年9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41039879號函**

主旨：有關製作中草藥膏原料之場所得否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5日屏府農企字第10424578300號函。

二、有關製作中草藥膏原料之場所，得否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一節，查本案係利用酒精或化學藥劑萃取農作物中相關成分，供製膏藥原料，已屬工業生產，非屬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一環。

三、另貴府所詢申請人表明補正事項係為「機密」、「無法詳細提供」等情況，審查單位得否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款「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不予同意。」規定辦理一節，倘本案經貴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致使貴府無法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105年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50716690號函**

主旨：臺端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供製造啤酒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臺端105年6月3日申請書辦理。

二、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故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明定，除溫室、網室、養殖池等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生產型設施外，其餘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逾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以明確農業用地農業生產為主、設施為輔之使用規定。另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雖未限制使用自產農產品為原料來源，惟針對60%之農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又與該加工室之關聯性亦宜敘明，俾據以審認與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事實連結，以及確為輔助經營管理所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至釀製啤酒得否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一節，涉關所使用之農糧產品有無連結農業生產之事實，查一般啤酒之製作多以麥芽為主要原料，經添加啤酒花取得獨特風味後發酵而成，自應檢視麥芽之來源是否確實鏈結地區農業生產，惟鑑於啤酒款式多元，其製程及原料使用或有差異，爰申請案應由容許使用受理機關依「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及「連結農業生產」之旨意，就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按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審認。

**112年2月1日農糧企字第1110732118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作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之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111年12月28日府農林二字第1110129477號函辦理。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申請基準或條件「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650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花卉殘株及其他農糧剩餘副產物之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次查111年10月26日修正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之說明「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爰將『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細目，修正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並規範其來源必須為『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剩餘之生物性副產物』」，故該設施係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

三、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經營，需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故申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之農業用地，應具農業生產事實，且該集貨加工室應主供處理該農業用地產生之農糧剩餘副產物，惟考量農糧剩餘副產物之處理具專業技術，可協助處理他筆農業用地農糧生產經營過程中所剩餘之生物性副產物，建議可由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敘明，及檢具契作、收受等證明文件作為佐證，其合理之申設面積，建議可依申請人之經營計畫書內容所述農糧剩餘副產物種類、來源與預估數量、再利用處理方式所需相關設備與數量及每日處理量與產出量等，併同貴轄農糧作物實際種植習慣及副產物預估量等核實審認。又農糧剩餘副產物如屬「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1所列之再利用種類者，例如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其清運及再利用方式應依前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另查有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等管理型設施屋頂結合綠能設施，建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7日農授糧字第1060217942號有關管理型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事宜之原則辦理。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103年1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30701393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案件所涉興建面積計算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月8日府農務字第1020240417號函。

二、有關本案坐落農業用地界址內作道路使用之部分，倘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係為農業經營所需之農路，則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於核計農業資材室興建面積時，其面積得免予扣除；至該道路倘經審認非屬農業使用部分，仍宜參依本會96年1月14日農企字第0950174078號函說明三先行扣除「非農業使用」之設施面積後，再予核算農業資材室可興建之面積。

**103年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31009062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興建於二筆農業用地上，所涉坐落土地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6月10日中市農地字第1030017621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每0.1公頃得興建33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330平方公尺為限。」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36265號函釋(副本諒達)，有關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修正說明，改以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換算得興建面積；未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宜納入併計面積及換算得興建面積。爰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即得依上揭規定申請該設施之容許使用，尚無需先將坐落土地合併後再行申請。106.6.28修正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

**105年11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51061342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農業資材室面積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5 年8 月19 日南市農務字第1050803017號函辦理。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每0.1公頃得興建33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330平方公尺為限。究其立法目的，係基於農業資材室作為申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活動所必須之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存放使用性質，其所需空間與面積隨經營規模而有不同。故興建面積係總量規定，即以土地面積換算可興建設施面積，實已考量該設施用途及功能、可服務農業經營之最大空間。爰不論平面或立體使用，加計之設施總使用面積，自不宜超過所定標準。106.6.28修正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另考量農業資材室之用途，以及確保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具相當衡平關係。本案建議貴局審認時，可從現況經營規模和所需資材量堆置換算適當之設施面積，又該資材為何及是否適用種植之作物，以及堆置2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仍宜審慎核處，避免有違規使用之虞，並符合監察院相關調查結果就本設施應予檢討及管制之要求。

**106年9月20日農企字第1060226404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農業資材室、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7月7日屏府農企字第10623126100號函。

二、依據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農業資材室、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分別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管理室。按其立法意旨係鑒於農舍已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使用性質，已興建農舍之土地不宜再興建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合先敘明。

三、上開申請基準或條件「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係就申請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之時點，現勘該申請之土地是否已有農舍(含興建中或已完工)，並以取得建造執照為審查基準，實務執行可請建築主管單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另審認該筆土地是否申請興建農舍在案。

四、至新舊法規適用之執行疑義一節，查本會已於106年8月16日農企字第1060229134號函(諒達)釋示有案。本案依貴府來文，該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且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均已興建，未申請容許使用，即便證明於容許辦法修正施行前既存，倘其擬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仍應適用申請時容許辦法之規定。又本案既尚未提出申請，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之新舊法規適用之情形。

**109年3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90209812號函**

主旨：貴府函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已套繪，但有作農業經營且無蓋其他農業設施，可否於該農地蓋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3月12日府農管字第1090054996號函。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另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合先敘明。

三、依來函所述，○君申請○區○段○地號土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惟該筆土地謄本註記已受農舍套繪管制，縱使該筆土地有作農業經營且無蓋其他農業設施，倘土地未符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仍應維持套繪限制。爰上，本案農舍未坐落之農業用地，允先依上開規定解除套繪管制後，再依容許辦法規定申請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

**103年2月7日農糧字第1020245501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容許使用所涉申請基準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1月7日北府農牧字第1023021145號函、102年12月2日北府農牧字第1023181374號函、102年12月11日北府農牧字第1023262853號函及102年12月30日北府農牧字第1023374929號函。

二、有關農業資材室部分，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是以，多人持分之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興建之農業資材室，申請人自應取得其他共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至其興建面積，原則應以其持分之應有部分計算，惟倘經其他共有人於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其持分部分同意申請人興建者，亦得併同計算。

三、另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管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150平方公尺為限。」貴府所詢花棚、錏管網室、塑膠布溫室等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非屬依容許辦法規定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爰未宜據以單獨申請管理室。106.6.28修正管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

**103年5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31008135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3年5月22日農企字第1030216009號函、本會水土保持局103年5月26日水保農字第1031810771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3年5月6日北農牧字第1030819719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曬場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最大興建面積660平方公尺。」有關申請人申請設置曬場，允由貴局依其經營計畫內容，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106.6.28修正曬場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另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之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之90%。爰農業用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鋪設之硬鋪面，倘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農業生產所需者，不宜認屬為農作產銷設施，應歸為「農舍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

103年1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30200245號函

主旨：有關貴市○君申請坐落○地號農業用地作曬場設施容許使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局102年11月29日中市農地字第1020037883號函及103年1月3日中市農地字第1030000225號函辦理。

二、查目前稻穀多以機械方式進行乾燥作業，且依所附之經營計畫書陳述，收穫之稻穀以送交農會收購或賣給糧商，部分留給自己食用，且申請用地現況為休耕或種植蔬菜使用，申請人是否有興建曬場作為曬穀或蔬菜乾燥使用之需求，宜請貴局本權責並依事實認定之。

**103年10月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2354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曬場容許使用，供曝曬非自產稻穀之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0月2日府農農字第1030211222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申請容許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另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曬場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最大興建面積660平方公尺，惟未限供自產農產品使用。合先敘明。106.6.28修正曬場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現行濕穀多以烘乾設備烘乾，已鮮少以曬場曝曬；倘以曬場曝曬，為避免碎石污染稻穀，建議以混凝土材質鋪設。本案允由貴府依容許辦法及其經營計畫內容，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108年11月4日農糧企字第1080727168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容許使用審認原則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局108年9月20日中市農地字第1080032239號函辦理。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申請基準或條件明定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辦理。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管理辦法附表1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

三、另考量菇類產業需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及再利用係屬專業之技術，協助處理菇類栽培場所產生之廢棄菇包，對於菇農及菇產業確有助益，單獨設置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尚屬合宜，惟剩餘農地仍應有農業使用行為。

四、至得否於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將廢棄介質製成木質顆粒作為生質燃料一節，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並無處理後續再製造生質燃料(造粒)之規範或限制，惟廢棄菇包原料加工製成生質能源燃料之製程複雜，已涉環保、消防等公共安全專業，仍須符合相關法規始得辦理。本案允請貴府就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農田灌溉及排水設施**

**103年1月15日農水字第1020243196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蓄水池之相關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2月12日府農企字第1020173511號函。

二、有關蓄水池最高容量為100噸，且須以建築材質建造等相關規定一節，查本會前於98年3月16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稱容許使用辦法)第13條附表，已修正規定為:「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是以，前開於98年修正前之規定，應不予以援用。

三、上開容許使用辦法業經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實施，有關蓄水設施之申請設置，應以現行規定辦理。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103年5月5日農糧企字第1031006088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君申請坐落○地號土地(山坡地範圍內)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4月24日水保治字第103180884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4月16日農企字第1030211622號書函及該會交下貴府103年3月24日北府農牧字第1030499832號函辦理。

二、本案○君申請長72.5公尺、寬0.6公尺供運輸農機具、肥料、農產品使用之水泥鋪面便道，前經本署以103年3月11日農糧企字第1030205620號函復貴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其他農作產銷設施-農路」項目予以審認核處，俾避免應適用各項申請基準或條件之農作產銷設施，因未符規定者，即採更改名稱方式而改以「其他」項目申請。合先敘明。

三、依貴府來函說明四略以，該水泥鋪面便道係依原地形施作，無涉開挖整地，允屬個案事實之認定，請貴府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0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1570號函規定，本權責認處。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0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1570號函、103年4月16日農企字第1030211622號書函及該會水土保持局103年4月24日水保治字第1031808849號函影本各1份。

**103年8月6日農授糧字第1031010995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君申請坐落○地號土地(山坡地範圍內)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本會水土保持局103年7月7日水保治字第1031815674號函、本會103年6月26日農企字第1030221357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3年6月12日北府農牧字第1031079823號函。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其他農作產銷設施-農路」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申請該項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尚無長度及寬度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坡地農場水土保持規劃包含農路系統，項目包括農路、園內道或作業道等。又農路設計規範第1點規定「為執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5條第2項之規定，提供農路規劃、設計之原則，及辦理既有農路之改善，減少非必要之開挖及破壞，特訂定本規範。」第2點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農路，其工程規劃、設計等，悉依本規範辦理。」本案鄒君申請長72.5公尺、寬0.6公尺水泥鋪面便道，似屬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園內道或作業道等，實務上是否適用農路設計規範規定，允由貴府審認。

**103年2月24日農糧企字第1030703520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張麗菊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所涉農路審查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103年1月27日府農務字第1030013117號函辦理。

二、本案現況農路係跨越數筆土地，建議貴府輔導鄰地土地所有權人一併提出該農路之容許使用申請，惟倘未能一併提出申請，則就受理張君申請案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核處。

**◎◎其他相關函釋**

**105年3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51005507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會勘設施坐落土地含未經申請之農舍，所涉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5年3月22日農企字第1050209838號函及本會水土保持局105年3月23日水保農字第1051803064號函辦理，併復貴府105年3月10日屏府農企字第10507860000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不得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另針對農業用地上先行施作之農業設施，除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所定「從來使用」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免由申請人再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外，餘均應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使用。

三、又「農舍」係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合法申請興建之建築物，未經合法申請之農舍係為違規建物，尚非屬農舍。爰本案農業用地經現勘有所稱未經申請先行施設之建物，倘屬未能適法申請者，依上開容許辦法同條文規定，所擬申請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予同意。

**106年9月27日農企字第1060234814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彰化縣政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查辦法第6條及第13條附表1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6年9月1日農糧企字第1060723865號函。

二、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不予同意，其實務執行係依申請人按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所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就行政機關已掌握之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查本會前於106年8月16日農企字第1060229134號函(諒達)釋示有案，合先敘明。

三、本案依卷附資料，申請人檢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係為說明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與上開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之實務執行係屬二事，故本案是否涉及該款規定，仍請該府依前揭函釋予以審認。

四、本案依申請人檢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尚持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可避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農業資材室，故有關建議申請人合併一般農業區土地以達申設農業資材室標準一節，應屬適當。惟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具相容使用性質，始可設置，併予敘明。

五、另，申請人於申請農業資材室後得否申請農舍一節，請參依本會106年9月20日農水保字第1061808120號函(如附件)辦理。

**106年9月20日農水保字第1061808120號函**

主旨：有關農地上存有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等農業設施，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審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屏府農企字第10624063700號函辦理。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農舍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自用建築物，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先予敘明。

三、另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一，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等2種農業設施之功能，故應儘量維持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生產面積完整性，爰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

四、又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於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須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具相容使用之性質，始可設置。如提出農舍申請前業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二者須同時配置考量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建議應由申請人依農舍配置規定，據以調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設施之功能，以及維護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完整性，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應確依農業用地之實際經營使用需求，整體規劃農舍使用空間(得含農業資材與管理空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置於百分之十之農舍用地面積內。

五、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案件之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審查時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審酌核處。

**110年3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函**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縣政府109年7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90166840號函辦理。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6日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有關非位於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附件)110年1月6日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函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請查照。說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署109年1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61742號函辦理。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此，依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仍建議維持為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11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函**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建管字第1110417381號函。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25日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三：「……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旨揭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若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
| --- |
| (附件)111年11月25日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函主旨：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稻殼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復請查照。說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交下大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10號函辦理。二、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稻殼外，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如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其性質與稻草、稻殼相近。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三、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建議「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106年10月13日農糧字第1060237036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合法集貨場及未經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資材室，所涉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 年9 月17 日屏府農企字第10671955000 號函。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又本會101 年8 月23 日農企字第10101270758號函略以「有關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該農業用地上有先行施作之設施物，倘確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符合容許辦法及相關審查規定者，應輔導補辦申請容許使用。查前開原則，本會於90年10月3日(90)以農企字第900010360號函及93年12月9日以農企字第0930010551號函業有明文解釋，並於95年3月23日農企字第0950010504號函再次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案。」合先敘明。

三、本案原合法集貨場為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依容許辦法第4條及第28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如該筆土地上有其他未申請之農業設施，允依前開容許辦法及函釋規定，輔導補辦申請容許使用，以符法制。

**109年10月14日農糧字第1091061747號函**

主旨：為加速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推動，請貴府(局)就配合本項工作之農作產銷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再生能源係為國家能源政策鼓勵方向，又為加速我國太陽能再生能源發電量，本會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合先敘明。

二、針對擬配合前揭政策於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雖該筆土地內已有既成施設但未取得容許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倘確係為作農業使用性質，且其既有及擬增設之農作產銷設施興建總面積未逾容許辦法第7條所定上限條件者，其補辦容許使用部分，得與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之申請作業脫鉤辦理，以加速審查流程及旨揭工作之推動。

三、另有關上開農地存有違建部分，仍請循貴府(局)既有違建處理機制辦理，並同時進行受理與輔導容許使用申請作業，無須俟處罰或拆除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容許使用申請作業。

四、至應依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之農業設施，倘已先行施設，依本會歷次函釋均有明示，如符合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得予輔導補辦容許使用，故針對前開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之處理作法，無涉容許辦法第6條第9款不予同意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1. 請參閱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mID=19&id=38512 [↑](#footnote-ref-1)